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徵綜合行政職系組長1名**(退休預估缺)**

**(109.4.22第2次刊登)**

職缺機關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（總務處）。

**職　　稱：(事務)組長。(本職缺係退休預估缺，於109年6月2日以後出缺)**

職　　系：綜合行政。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
名　　額：正取1名、候補2名(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)

工作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。

資格條件：

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)且未兼具外國國籍。

 二、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 四、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。

 五、熟悉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，持有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，或是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，具有採購實務經驗以及資訊處理能力者。

 六、能配合學校需要加班及調整職務，有工作熱誠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有良好溝通能力。

 七、具有採購專業證照及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

 一、辦理學校總務處事務組相關工作。

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28日17時止。**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應徵，說明如下：

 一、線上應徵：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、親自簽名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 二、上傳資料：請將下列相關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，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，未完整上傳下列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 1.切結書-1081211更新（至花蓮縣政府人事處首頁/表格下載區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pd.hl.gov.tw/List/52e33e0ae97f4e22b4ff93b84626e156）

 2.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

 3.考試及格證書

 4.現職派令(若有曾申請留職停薪或中斷年資者，另檢附相關派令)

 5.現職及考績升等銓敘部審定函

 6.最近5年(104年至108年)考績通知書

 7.政府採購專業證照或是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 三、請依上述規定報名，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未

 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 四、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。

 五、**本職缺為退休預估缺，於109年6月2日以後出缺。**

 六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

 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

 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 七、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

 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。

 八、連絡電話：本校人事室(03)8462610轉301鄭主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[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]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doc/%E7%8F%BE%E8%81%B7%E5%85%AC%E5%8B%99%E4%BA%BA%E5%93%A1%E6%87%89%E5%BE%B5%E4%BD%9C%E6%A5%AD%E8%AA%AA%E6%98%8E.pdf)